

#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保險業 <u>申請</u>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考量本辦法並非僅規範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遵循之規定，尚規範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續應遵循之事後控管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訂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第二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二項所稱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u>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u>  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第三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二、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  三、最近一年無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	一、考量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包括利於保險業透過所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輔助保險業之經營管理，且可具控制或從屬關係，對於保險業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有強化保險業本身財務業務健全之必要，經參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與第七款及第二項第一款

<p><u>三、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p> <p>(二)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換其董(理)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p> <p>(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p> <p>(四)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p> <p><u>四、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u></p> <p><u>五、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u></p>	<p>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款所稱重大處分情事，指本會組織法第十條所稱之重大裁罰處分措施。</p>	<p>第一目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並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p> <p>二、配合第三款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及整併至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第四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	第四條 保險業申請投資	基於法制作業及本辦法前

<p>保險相關事業時，除<u>前</u>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保險相關事業時，除<u>第三</u>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p>	<p>後條文用語之一致性，並配合第一條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一、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申請表（如附表）。</p>	<p>一、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申請表（如附表）。</p>	
<p>二、投資目的、計畫及包括被投資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p>	<p>二、投資目的、計畫及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p>	
<p>三、已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p>	<p>三、已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明細表及最近三年度各保險相關事業損益情形。</p>	
<p>四、被投資事業為既存事業者，應檢附該被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被投資事業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p>	<p>四、被投資公司為既存公司者，應檢附該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被投資公司如有累積虧損者，並應提出說明。</p>	
<p>五、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事業股票明細表。</p>	<p>五、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本次申請之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p>	
<p>六、被投資事業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p>	<p>六、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p>	
<p>七、對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p>	<p>七、對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p>	
<p>八、與被投資事業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p>	<p>八、與被投資公司間對業務經營有利益衝突</p>	

<p>事項、防止內線交易 事項之內部規範。</p> <p>九、與被投資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p> <p>十、依被投資事業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p> <p>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u>本法</u>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p>	<p>事項、防止內線交易 事項之內部規範。</p> <p>九、與被投資公司間符合常規交易之規範。</p> <p>十、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p> <p>保險業於申請前已依<u>保險法</u>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應於申請時，併同提供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p>	
<p>第五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得於原投資比例內逕行參與現金增資，並於投資後十五日內檢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配合第三條修正及法制作業，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訂定處理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處理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含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及執行單位)。</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三、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保險業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風險及經營管理機制，經參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p>

<p>(二)保險業對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具控制或從屬關係者，應訂定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四)績效分析。</p> <p>四、內部稽核制度(含內部稽核架構、查核頻率、查核範圍、績效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p> <p>五、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辦理績效。</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三、為避免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後，發生被投資事業實際從事之營業項目不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保險相關事業範圍之情事，保險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處置措施及時程規劃，並定期檢視及確保被投資事業實際從事之營業項目為其原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並確保保險業未有透過被投資事業，規避本法所定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定之情事。</p>
<p><u>第七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保險業與被投資事業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p> <p>二、保險業應確實執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p> <p>三、被投資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報主管</p>	<p><u>第六條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保險業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相關規定。</p> <p>二、保險業應確實執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評估機制或內部規範。</p>	<p>一、配合第六條增訂，變更條次。</p> <p>二、基於本辦法前後條文用語之一致性，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確保保險業於審慎經營等原則下從事國內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並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保險業所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之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經參酌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三規定，爰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明定保險業</p>

<p><u>機關：</u></p> <p>(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如因其變更致被投資事業實際從事之營業項目不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保險相關事業之範圍時，保險業之相關處置措施及時程規劃。</p> <p>(二)被投資事業之資本額或出資額變動致保險業或該保險業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影響保險業對被投資事業或該保險業子公司對被投資事業間之控制與從屬關係者。</p> <p>(三)須經被投資事業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或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決議通過之重大財務</p>	<p>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保險相關事業者，該保險業後續應遵循之相關事後管理機制。</p>
--	---

<p><u>業務決策事項。</u></p> <p>(四)解散或停止營業。</p> <p>(五)變更機構名稱、營業地址。</p> <p>(六)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p> <p>(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p> <p>(八)發生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p> <p>(九)其他違反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之重大事件。</p>	<p><u>四、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其他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從事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被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投資金額及各年度投資損益情形，並每年更新一次。</u></p>	
<p><u>五、提供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u></p>	<p><u>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修正後

附表

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 次	評 估 內 容		附 件 索 引	符 合 不 符 合
自行評估項目	一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列之保險相關事業。		
	二	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之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200%以上，並已提足前一年度之各種法定最低責任準備金。		
	三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四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__千元，占業主權益__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__千元，占業主權益____%），尚未逾法定限額。		
	五	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一) 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 (二)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三)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或財業務限制之處分。 (四) 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廢止分支機構之處分。		
	六	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理）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		
	七	保險業董（理）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目的、計畫、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最近三年度損益、未來三年財		

<u>應檢附文件</u>	務預測、保險相關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及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對保險業營運(包括流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及過去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明細及最近三年投資績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機制。			
	(三)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			
	(四) 被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事業股票明細表。			
	(六) 與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董事會同意該項投資案之會議記錄及檢附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事業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修正前

附件

保險業名稱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名稱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金額						
項 次		評 估 內 容	附 件 索 引	符 合	不 符 合	主 管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自行評估項目	一	擬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列之保險相關事業。				
	二	納入本次投資金額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200%以上，並已提足前一年度之各種法定最低責任準備金。				
	三	截至__年__月__日業主權益為__千元，超過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最低資本或基金最低額者。				
	四	最近一年無違反保險法受重大處分情事。				
	五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總額（含本次）為__千元，占業主權益_____%（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投資總額為__千元，占業主權益_____%），尚未逾法定限額。				
檢附文件	(一)	投資目的及計畫（包括目的、計畫、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最近三年度損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保險相關事業股東結構、經營團隊成員、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及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				
	(二)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對保險業營運（包括流動性）影響及績效評估及過去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明細及最近三年投資績效分析，並提出對所有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及風險評估之機制。				
	(三)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是否符合第二條之說明。				
	(四)	被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有虧損者應提出說明）				
	(五)	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已購買被投資公司股票明細表。				
	(六)	與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七)	董事會同意該項投資案之會議記錄及檢附承諾於主管機關審核期間，不得直接投資或利用其子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對申請投資之標的進行投資行為之承諾書。				
	(八)	申請前已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者，其投資時間、投資金額等投資明細資料。				

	(九) 依被投資公司行業特性應另行檢具之評估資料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送之書件。				
--	--	--	--	--	--

主管機關綜合審核意見：准予照辦；函請補件；未便照准

註：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欄請勿填寫。

總經理

稽核主管

經理

聯絡人員及電話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組長

科長

承辦